

專案質詢

8-4-6-016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針對近年毒魚風氣盛行，大到雲嘉南沿海查獲「毒魚集團」，小至近日媒體報載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支流坪林區金瓜寮溪，疑似有人毒魚促使上千條魚屍散佈溪道，危及大台北數百萬人飲水安全。惟有關單位僅表示，距離二十多公里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，未來將協同其他單位防範毒魚事件再次發生；如此，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捍衛集水區飲水安全，以及嚴格取締違法釣魚、電魚與毒魚之執行力。因此，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、執行力不佳的現象，同時維護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，以確保國人安心吃魚與飲水的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近年台灣沿海魚源枯竭，許多漁船出海往往是空手而歸，與此同時，宵小卻喪盡天良利用管制劇毒化學藥品「氰化鉀」毒魚，且含毒魚類流入市面讓民眾吃下肚的不計其數，更甚者毒汁污染水源、破壞生態環境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，應強化查緝毒魚集團之手段，亦評估加重施用列管毒物之犯罪刑責的合宜性；再者，積極於毒魚發生區域進行集水區水源安全檢測，以維護整體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；同時，評估增加讓民眾主動參與護魚行動之獎勵方案。